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50,000股,占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4.55%,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5日,由于9月25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2月19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40.414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390.414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40.712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9.702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450,0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三)核心技术人员王宏源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泰生物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5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陆维克	1,750,000	3.25%	1,750,000	0
2	傅燕萍	700,000	1.30%	700,000	0
合计		2,450,000	4.55%	2,450,000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50,000	18个月
合计		2,450,000	18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7,476,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476,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2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476,330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476,330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56,239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3,132,458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3,132,458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2,367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1、2。上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邵潇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

●赎回价格:101.56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19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2日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2022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56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6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63=101.56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9月19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起,"嘉澳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9月20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19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公司的"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 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5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 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 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9月22日("嘉澳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6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15日收盘价为116.8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048)。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此前提到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入资产,现在出于什么考虑决定买散货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正在实施的重组程序为购置干散货船舶,特别考虑到公司资源禀赋、团队管理能力、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利用自有资金继续购入船舶资产,通过运力补充打造一支具有竞争力的散货船队,深耕航运市场,持续扩大航运业务收入比重,以精细化、高效率运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购置船舶有助于公司履行此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实现公司业绩及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交易利用自有资金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购买船舶资产,无额外财务成本压力,具有一定的成本控制优势;并且,公司拥有近30年的航运经营历史,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均有丰富的航运业务经验,有能力将新购入船舶资产迅速转化为高效运营资产,形成公司新的主营业务,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公司前几天发的关联担保诉讼进展公告,公司起诉厦门信托是什么情况,讲清楚公司有没有替股东还钱?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期,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依据相关执行证书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转被执行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合计10.53亿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目前,公司正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向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不予执行作出上述裁定的执行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任何债务,公司将积极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权利,维护公司利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上半年搞重大资产重组,现在有啥进展,什么时候能完事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上半年,公司完成7艘干散货船舶资产的购买合同签署。其中1艘已于2022年8月交付并正式投入运营。购买其余6艘散货运输船舶资产草案的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完成备案手续、计工登记手续,预计将于2022年年底前交付。全部交付完成后,公司自有运力将达到75万载重吨。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2015年的时候手里有很多现金买了很多理财,现在公司现金是否考虑买理财,建议多买点理财挣点银行利息给股东分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经营团队能否介绍下公司目前业务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全球干散货航线运输,与国内外多家大型货主建立了合作关系,长期从事澳洲、巴西、美国、加拿大及印尼的干散货运输,主要运输货物为铁矿石、煤炭、粮食、钢材等。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购买六艘散货运输船舶交易,交易的六艘散货运输船舶预计将于2022年年底前交付,全部交付完成后,公司自有运力将达到75万载重吨,船队将包括大灵便型干散货船六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两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一艘。多样化的船型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揽货业务,在经营策略上能够具备更多的选择,规避单一船型市场波动对公司运营产生风险,提升经营效益,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投资者问:公司今年上半年搞的动作很大,业绩咋样,预计下半年会亏损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能力,不断提高经营水平,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同时将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三季度报告,不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下半年的业绩情况,请以届时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投资者问:请问公司什么时候更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等予以统筹考虑更名事宜,如公司更名或变更证券简称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投资者问:半年报显示公司两位重要董事辞职,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李维艰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接5%以上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提名函》,因工作需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董事,其调整范伟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朱颖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调整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3日披露的临2022-004、临2022-010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8.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776,6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00.0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735476248029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7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4,388,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医药集团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46,8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4,388,563	28.23%	IPO前取得:76,862,17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45,266股 其他方式取得:69,581,11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历年年度权益派发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4,388,563	28.23%	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医药集团间接持股
	陈秀兰	10,435,152	1.79%	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174,823,715	30.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1,646,89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46,890股	2022/9/21-2023/3/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即医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依法将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